

证券代码：874197

证券简称：德野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江 鹏 程	合计持有股份	39,200,000	49.00%	40,000,000	50.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大宗 交易
	其中： 无限售股份	9,800,000	12.25%	10,000,000	12.50%		
	有限售股份	29,400,000	36.75%	30,000,000	37.50%		
刘 正 凯	合计持有股份	14,600,000	18.25%	13,800,000	17.25%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大宗 交易
	其中： 无限售股份	800,000	1%	0	0%		
		13,800,000	17.25%	13,800,000	17.25%		

	有限售 股份						
--	-----------	--	--	--	--	--	--

注：上述股东权益未包括因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拥有的权益。公司股东江鹏程、刘正凯、赵东兵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变动前后，三人仍合计控制公司 90.25%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内部发生的股份转让。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江鹏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 6.25 元/股的价格受让刘正凯持有的公司 80 万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鹏程直接持有 4,000 万股公司股票，持股比例由 49.00% 增加至 50.00%；刘正凯直接持有公司 1,38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由 18.25% 下降至 17.25%。

另根据 2024 年 11 月 8 日江鹏程与刘正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关约定，此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刘正凯同意将其暂时无法转让的 1,379 万股限售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江鹏程行使直至限售股全部完成过户，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鹏程可独自控制公司 67.24%的表决权，刘正凯可独自控制公司 0.01%的表决权。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东江鹏程与刘正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双方上述转让约定进行的后续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江鹏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丽新路美景阁 3 号楼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刘正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国宝花园帕提欧 6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东江鹏程与刘正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双方上述转让约定进行的后续交易。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持股变动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9 及 2024-070）。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交易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 《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2. 《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